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发行人”）2011 年公开发行的“11 云维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11 云维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11 云维债”暂停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由“11 云维债”更名为“云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

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云债暂停”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云债暂停”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65%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云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回售事项

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云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云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73）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一）债券回售重要提示

1、回售价格：100 元/张。

2、回售申报日：2016 年5月20日、2016年5月23日、2016 年5月24日。

- 3、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 4、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利息。
- 5、回售申报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云债暂停”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二）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云债暂停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云债暂停”的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云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请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3. 对“云债暂停”的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

息日（2016 年6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四、发行人2016年1季度现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6年1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703.91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64,048.09万元，降低比率为63.5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产销量大幅度下降所致；2016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41.71万元，发行人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仍为亏损；2016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5,04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56%，主要是产品产销量大幅下降，现金流入减少。截止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637.79万元。

鉴于上述原因，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议债券持有人关注回售申报日期，积极行使回售申报权利。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资信情况，后续如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